

苏联産業工会和地方工会
工作考察報告

5061²

03645

277(2)
5061₂

中國工会訪苏代表团

苏联產業工会和地方工会 工作考察報告

工 人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中國工会訪蘇代表團
蘇聯產業工会和地方工会
工作考察報告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九號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刷

*

書號：1536 開本：850×1168 1/32
字數：121,000字 印張：4 $\frac{11}{16}$ 插頁：2 印數：1—19,00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3）四角

（內 部 發 行）

出版者的話

中國工會訪蘇代表團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下旬赴蘇考察工會工作，前後歷時六個月。在考察過程中，首先學習了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各部負責人和工會高等幹部學校教員的各種專題報告；之後，代表團分五個組到捷爾仁斯基黑色冶金工廠、莫洛托夫汽車工廠、斯大林自動聯合收割機工廠、斯大林煤礦、伏羅希洛夫煤礦等廠礦以及莫斯科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局、第聶泊爾水電站建築工程管理局等基本建設單位進行了考察，並訪問了一些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省委員會和莫斯科市、莫斯科省、列寧格勒省等地方工會理事會。現除將各種專題報告另行印成“蘇聯工會建設講義”外，特再將蘇聯工會基層工作經驗和蘇聯產業工會及地方工會工作經驗就考察所得綜合整理分冊印行，以供各地學習蘇聯工會工作經驗的參考。

38602/58

目 錄

蘇聯產業工會工作考察報告	1
一 蘇聯產業工會的任務及其聯合職工的範圍	1
二 蘇聯產業工會的組織結構及工作機構	7
三 蘇聯產業工會的領導方法	16
四 產業工會的羣衆生產工作	24
五 產業工會的勞動保護和工資工作	30
六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與工業部的工作關係中的 一些具體問題	32
蘇聯地方工會理事會工作考察報告	34
蘇聯地方工會發展的歷史及其任務	34
蘇聯地方工會的組織原則和機構	38
蘇聯地方工會領導方法的若干問題	42
羣衆生產工作	50
訓練幹部和積極分子，交流工會工作經驗	54
關懷勞動者物質和文化生活	58
地方黨委對地方工會的領導	62
結束語	68

附 錄

蘇聯工會的組織原則——產業原則在各個歷史時期的變化	69
蘇聯機器和儀器製造工業部和機器製造業工人工會中央委員 會給工業部總管理局局長、廠長、托拉斯經理、建築工地	

主任、工會工廠委員會主席和工會工地委員會主席 關於簽訂一九五五年度集體合同的指示信	84
蘇聯黑色冶金工業部所屬各企業的主要工種工人和工長的 社會主義競賽條件	90
國立莫斯科大學建築工程局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 為爭取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條件	96
蘇聯貿易部和國家貿易與公共飲食業工作者工會中央委員 會有關社會主義競賽的兩封指示信	103
關於改進對貿易和公共飲食業工作人員爭取良好地為顧 客服務、調製優質飲食和出產優質產品的社會主義競 賽及對同工種競賽的領導	103
關於授予企業和組織的集體和工作人員——社會主義競 賽中的優勝者以榮譽獎狀的評定條件和授予辦法	110
關於授予蘇聯國營農場部所屬國營農場、養馬場和企業的 集體和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以榮譽獎狀的評定 條件及授予辦法的條例	113
關於授予蘇聯農業採購部的企業和組織中的工人、工程技 術人員、職員和集體——社會主義競賽優勝者以榮譽 獎狀的評定條件及授予辦法的條例	116
蘇聯日用品工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指導員怎樣進行工作	119
莫斯科市工會理事會第二次全國“關於蘇聯共產黨中央 委員會二月——三月全會決議公佈後的莫斯科市工 會組織的工作”的決議	122
莫斯科市工會理事會第十一次全會“關於莫斯科市工會組 織在進一步開展爭取增加日用品的產量和改進其質量 的社會主義競賽方面的工作”的決議	129
莫斯科市工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三月份工作計劃	139
羅斯托夫省工會理事會主席團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的工作 計劃	143

蘇聯產業工會工作考察報告

一 蘇聯產業工會的任務及其 聯合職工的範圍

蘇聯工會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上按照產業原則組織起來的。蘇聯工會認為民主集中制與產業原則是蘇聯工會組織的基礎，只有按產業原則建立工會，才能保證工會在黨的領導下，成為為工人階級利益鬥爭的、真正的、戰鬥的工人階級羣衆組織。按產業原則建立工會，能使工會提高其在解決生產任務中的作用，順利動員全體職工去完成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更好地組織對職工的文化和生活服務。因之，蘇聯工會極為重視產業工會的工作，力求提高產業工會的作用。這表現在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新章程中擴大了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職責。和一九四九年蘇聯工會第十次代表大會通過的蘇聯工會章程比較起來，新的工會章程中增加了的職責是：支持並發展與外國工會的聯系；管理休養所、療養院；指導志願體育協會的活動並幫助其發展。在聽取經濟機關報告的範圍中，增加了聽取執行住宅和文化生活設施建築計劃情況報告一項；對工會在企業工資、技術定額和勞動組織等方面的任務也作了詳盡具體的規定。

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蘇聯工會章程，規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組織和領導社會主義競賽，會同政府有關各部(署)作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總結；

組織集體合同和勞動保護協議書的簽訂工作，並監督其執行；

聽取經濟機關關於生產、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執行住宅和文化生活設施建築計劃諸情況的報告，設法改進企業、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機關和工會組織在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實行社會保險、為職工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服務等方面的工作；

採取措施以進行和改善生產中的技術定額制定工作及改善勞動組織和工資組織，監督工資基金的消耗，檢查既定工資制度實行得是否正確，參加企業、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中能保證刺激勞動生產率增長的工資制度的制定和實行；

批准工會預算和國家社會保險預算，並批准其執行情況的報告；

管理現有的並創設新的休養所和療養院；

登記各地工會組織與企業行政方面簽訂的集體合同；

制定本生產部門必須遵行的安全技術規程和安全技術標準；

組織工會幹部的訓練和培養，關心其思想政治教育；

出版工會報紙、雜誌及印刷品；

提拔積極的工會會員去擔任國家組織、蘇維埃組織、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的工作；

確定本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組織機構和批准本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部部長的人選；

指導志願體育協會的活動並幫助其發展；

支持並發展與外國工會的聯系。”^①

按產業原則建立工會是蘇聯工會在共產黨領導下產生和發展的整個歷史過程中的特點之一。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間俄國工會開始建立時，除了有按車間、職業、行業、工種組織的工會以外，也

^① 見“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一頁至第八二頁。

有按產業組織的工會。

布爾什維克黨一開始就主張按產業原則建立工會。一九一七年六月全俄工會第三次代表會議上由於布爾什維克黨的堅持通過了按產業原則建立工會的決議。十月革命後，按產業建立工會的原則才得到鞏固，一九一八年全俄工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提出按產業原則改建工會的任務，到一九二一年組成了二十三個統一的產業工會。以後隨着國民經濟發展提出的要求及工會工作的需要，蘇聯產業工會的數目開始增加，各產業工會聯合職工的範圍開始劃小；直到戰後，由於政府部門的改組及工會幹部的成長，產業工會聯合職工的範圍又開始擴大，產業工會的數量相應減少。現在，蘇聯有四十三個全蘇的和加盟共和國的產業工會。

蘇聯產業工會數變化情況如下表：

年 代	產業工會數	會員人數（萬）
1921	23	340
1931	47	1750
1932	154	1780
1934	157	
1937		2200以上
1939	192	
1948	71	2850
1954	43	4012

按產業原則組織工會，就是“將在同一個企業、機關中工作的全體職工聯合在一個工會裏；每一個產業工會聯合着在國民經濟同一部門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①。按照蘇聯工會章程的規定，蘇聯四十

^① 見“蘇聯工會章程”（“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七頁）。

三個產業工會聯合職工的範圍如下：

1.鐵路工會。聯合鐵道部、鐵道建築工業部等所有鐵路職工，包括鐵路運輸、建設、車輛製造及修理，和一切為鐵路服務的搬運、學校、食堂的人員，莫斯科地下鐵道亦屬鐵路工會。

2.文化工作者工會。聯合所有科學工作者，藝術工作者，高等教育部和文化部所屬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博物館、農村俱樂部、閱覽室工作人員，出版、發行部門的所有工作人員，為文化部門服務的印刷廠、電影製片廠、唱片廠等的工作人員，黨、工會、青年團機關的工作人員。獨立從事寫作的作家則參加作家協會，不參加工會。

3.城鄉建築工會。聯合城鄉建築工業部所有職工。

4.市政公用企業工會。聯合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的市政公用部所屬職工。包括電車、住宅管理與修理、道路養護、水電安裝、清掃、市政建設、旅館、澡堂、洗衣房、理髮室、下水道、自來水、市政系統電站的職工及家庭傭工。

5.森林和造紙工業工會。聯合森林開採、木材運輸、木材加工及造紙業全部職工。

6.機器製造工業工會。聯合汽車、拖拉機、農業機器製造工業部，機器製造與儀器製造工業部（製造紡織機、印刷機、食品業機器、化學業機器、縫紉機、鐘錶及各種衡量儀器等），母機與工具製造工業部的全體職工。

7.外海和內河航運工作者工會。聯合航行、船隻建造、碼頭所有職工。

8.醫務工作者工會。聯合衛生部所屬所有醫療機關（鐵路醫院除外）、療養院、休養所、託兒所（紡織系統除外）、醫學院、體育學院及種藥、製藥工業全部人員。

9.地方工業工會。聯合十六個加盟共和國的地方工業與燃料工業部（燃料專供民用的）的所有職工及工藝合作社錄用的工人。

10.國家機關工作者工會。聯合各級蘇維埃機關、檢查機關、司法部、法院等所有政權機關的工作人員及國防部系統中的非軍職

人員。(其他各工業部,財政、貿易、文化、教育等部的機關工作人員,則分別聯合在各該產業工會內。)

11.國家貿易和公共食堂工作者工會。聯合以下人員:國家貿易系統與公共食堂人員和貿易公共食堂設備製造人員,魚類食品製造廠人員,冷食及冷藏設備人員,城市中的國營縫紉店人員,工人供給系統一切商店人員。

12.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工會。聯合以下部門的職工:公路和汽車運輸部所屬公路及橋梁修建、養護、汽車運輸與修理部門職工,糧、棉採購運輸局全部職工,國營農場部糧食運輸局全部職工。城市的公共汽車與出租小汽車亦聯合在這一工會內。

13.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聯合地質勘探、地下蘊藏保護部及黑色冶金工業部、有色金屬工業部、化學工業部、煤礦工業部四部所屬地質勘探管理總局的全部職工。

14.石油工業工會。聯合石油工業部系統的全部職工。(石油勘探亦在內)

15.食品工業工會。聯合食品工業系統全部職工。

16.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工會。聯合消費合作社錄用之從業人員。

17.建築材料工業工會。聯合建築材料工業部全部職工。

18.郵政電訊工會。市內電話亦聯合在這一工會內。

19.農業和採購工作者工會。聯合農業部、國營農場部、採購部、物資後備管理局的全部職工。

20.建築工會。聯合建築工業部和冶金工業與化學工業企業建築部所屬全體職工。

21.日用品工業工會。聯合紡織和除食品工業以外的全部輕工業的職工,並聯合工業部所屬為這些企業服務的附屬企業職工。

22.運輸和重型機器製造工業工會。

23.煤礦工會。聯合煤礦工業部所屬全體職工。

24.化學工業工會。

25.有色冶金工業工會。聯合有色金屬工業部所屬全體職工。

26.黑色冶金工業工會。聯合黑色冶金工業部所屬全部職工。

27.飛機製造工業工人工會。聯合飛機製造工業所有職工。

28.航空工作者工會。聯合所有航空駕駛員及地勤人員。

29.對外貿易工作者工會。聯合對外貿易部所屬全體職工，包括海外機關及旅行社。

30.電站和電業工會。聯合所有電站及電器製造工業職工及電站建築工業部職工。

31.金融工會。

32.國防工業工會。

此外，有十一個加盟共和國的中、小學校工作者工會。現政府正準備成立全聯盟中、小學教育部，工會亦考慮隨之成立全蘇中、小學校工作者工會。

由於材料的限制未能將上列各產業工會所聯合職工的範圍一一詳盡列舉，但已可以看出蘇聯工會是嚴格地按照產業原則組織的。不過其中應注意兩點：（一）所謂“每一個產業工會聯合着在國民經濟同一部門中工作的工人和職員”，並不意味着一個產業工會只聯合一個國民經濟部門的職工，有時也可以聯合數個性質相同的國民經濟部門的職工。（二）一般是整個工業部門的全部職工不論生產廠礦、附屬企業、機關、學校都聯合在一個產業工會，但為了更有利於某些部門的領導，也將若干工業部所屬的一部分職工劃歸其他產業工會領導。如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聯合了幾個工業部所屬的地質勘探管理局的職工。這些職工都是地質工作者，其工作條件相同，問題也是共同的，但這些職工在本工業部內是輔助工人，人數又少，不可能成為該產業工會注意的中心；如把這些職工聯合在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內，則為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的基本工人，必然成為它的注意的中心，這對工作是有利的。

二 蘇聯產業工會的組織結構 及工作機構

按照蘇聯工會章程的規定，蘇聯產業工會的組織結構是：產業工會的最高領導機關是產業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則由大會選出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本產業工會的一切活動；為領導本產業工會的工作，中央委員會選舉主席團。其下是產業工會的中間環節。產業工會的中間環節分為兩種：一是有些產業工會設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鐵路為路區、航運為航區）；一是有些產業工會除了設上述中間環節外，還設市、區委員會。其最高領導機關是各該級的代表會議。代表會議選出各該級產業工會委員會領導所屬範圍工會組織的工作。再下則為產業工會的基層組織。基層組織是由在同一企業、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機關中工作或在同一學校中學習的工會會員組成的，其最高領導機關為全體工會會員大會（不可能開全體大會的企業、機關，則召開工會會員代表會議），基層委員會則為其執行機關。

產業原則要求工會結構與國民經濟結構保持密切聯系。一般的說，蘇聯產業工會的結構是與國民經濟的管理組織相適應的。但工會不一定是按照行政組織來建立自己的組織的，因此產業工會中間環節的設立並不與國民經濟管理系統的結構完全吻合。如有色冶金工業部沒有在加盟共和國和省設立管理機構，但有色冶金工業工會為照顧某些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建立了五個加盟共和國委員會，為照顧邊遠地區建立了十二個省委員會。又如煤礦工業部下就是管理局，可能一個省有數個管理局，但煤礦工會則不在該省建立數個與管

理局相吻合的中間環節，而只建立一個省委員會。此外聯合幾個工業部職工的產業工會亦不可能按管理機關的結構建立工會組織，而只能按工會組織自己的情況來設立中間環節。

在實踐中，蘇聯各產業工會決定自己的組織結構時，總是力求減少層次，盡量少設中間環節，使工會領導機關盡可能地接近基層。

爲說明蘇聯產業工會中間環節的情況，可以把蘇聯產業工會分爲兩大類型：

第一類：所屬大企業多，企業在地區上的分佈較集中，如黑色冶金、機器等產業工會。這類產業工會通過中間環節領導一些基層，也直接領導一些基層。

如黑色冶金工業工會在全蘇範圍內只有以下幾個中間環節：

(1)烏克蘭共和國委員會。該委員會下只有一個灣角市設有委員會，其餘基層都由共和國委員會直接領導。

(2)莫斯科省委員會。現在也考慮可以取消這個省委員會，由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接領導該省所屬基層。

(3)斯維爾德洛夫省委員會。

(4)車里亞賓斯克省委員會。

(5)科密爾省委員會。

(6)奇杜爾市委員會(在格魯吉亞共和國)。

黑色冶金工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接領導二百多個基層。

又如機器製造工業工會只有莫斯科省、列寧格勒省、哈爾科夫省、明斯克省有省委員會，此外沒有任何中間環節。該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接領導的基層佔基層總數百分之八十。機器製造工業工會主席認爲在他們這個產業工會裏，不管怎樣，省委員會這層組織總是多餘的，因此他們一直堅持盡可能減少中間環節的原則。

第二類：所屬單位多，企業小，各地都有，或者分散各地。如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市政公用企業、國家機關工作者、國家貿易和公共食堂工作者、地方工業、城鄉建築、地質勘探工作者等產業工會。這一類工會必須通過中間環節來領導基層。但應注意，這些產業工會

亦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少設中間環節。

如：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只有加盟共和國或地區（如遠東區、西伯利亞區）一級中間環節；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工會加盟共和國、邊區、省有中間環節，市、區則沒有；地方工業工會原來在各級都有中間環節，但現已將市、區兩級委員會撤銷，只有莫斯科市還有區委員會；城鄉建築工會有加盟共和國和省的委員會，但在烏克蘭共和國只有四個省設有省委員會，不是每個省都有（烏克蘭共和國共二十六個省）；國家貿易和公共食堂工作者工會的單位多又遍及各地故在各級都有中間環節，但俄羅斯共和國亦未設共和國委員會，由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接領導俄羅斯共和國各省的省委員會。

有一些產業工會結構中存在着一種特殊的、例外的或臨時的組織環節——小組委員會。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工會的小組委員會是介於基層與省或共和國委員會之間的組織，其目的在於解決不足以成立正式中間環節的市或省的各個基層之間的聯合措施，它不直接聯合工人，只聯合工會基層。如哈薩克共和國的齊金省只有本產業聯合的各部門職工兩三千人，單位既小又少，就不在該省建立省委員會，而建立小組委員會。哈薩克共和國委員會就通過該小組委員會對該省各基層進行領導。國家貿易和公共食堂工作者工會亦準備把在市或區下按托拉斯設立的聯合委員會改為按區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對托拉斯以下的各個商店，則給予相當於基層的權力。因為這種聯合委員會雖是工會的基層，但沒有能力起到基層的作用，這種形式限制了托拉斯以下的企業、機關工會組織的權力。將要建立的小組委員會實際上是區委員會，但不叫區委員會，以避免機構的龐大和開支的增加。

按照蘇聯工會章程的規定各產業工會在各個企業裏建立自己的基層組織。這樣就能使一個企業裏有一個統一的工會組織，一個工會中心，因而，便於統一的解決企業中的問題，便於統一全體職工的意志。在實踐中建立基層的原則是：應在完整的行政基層單位中建立工會基層組織，即這個單位有負責的行政首長，有獨立的預算，有

獨立解決人事問題(如錄用或辭退職工)的權力。

建立基層的原則是統一的,必須嚴格遵守的,但由於各產業生產結構的差異,故在建立基層組織上各有自己的特點。每個工廠、機關、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都是建立一個工會基層。在聯合工廠,基層則建立在聯合工廠,而不建立在分廠,因分廠雖有主任,但沒有人事處理權與獨立經濟權,不能與工會組織訂立集體合同。在煤礦,則大礦建立基層,小礦雖也成立礦委員會,但只有相當於車間委員會的職權。建築工會的基層都建立在建築公司一級。汽車運輸和公路工人工會的基層建立在運輸公司、整條公路的建設單位上;養路工人自成系統,基層建立在養路站;糧棉運輸管理局系統的基層建立在汽車基地(站)。地質勘探工作者工會在區域地質勘探管理局建立工會基層,其下勘探隊為車間委員會。在學校中,教職員建立機關委員會,學生建立工會委員會,兩者同是基層,又同屬一個產業工會,但互相之間沒有隸屬關係。

蘇聯產業工會領導機關的工作機構,根據蘇聯工會章程規定來建立。工會各級全體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選出各級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執行機關,“被選出的工會機關以公開表決方式由自己的成員中選出主席團主席、書記和委員”^①,主席團為進行日常的實際的組織與執行性質的工作而建立一些適當的工作機構。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職責在蘇聯工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有詳細的規定,其主要職責在於組織社會主義競賽與經常地關懷職工物質和文化生活狀況的不斷提高。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委員數根據實際經驗按會員人數多寡以三十一人至一百零五人為宜,候補委員不超過正式委員的三分之一。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全會休會期間由主席團領導日常工作,主席團人數一般為七至十三人,其中選出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為幫助主席團工作,建立各部以及羣衆發明與合理

^① 見“蘇聯工會章程”(“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八頁)。

化中央協助委員會。有很多療養、休養機關的產業工會則專設療養、休養事業管理處。有的產業工會也出版自己的報紙。有些產業工會還建立了國際部。另外，各產業單獨或聯合建立志願體育協會，領導本產業的體育運動活動。該協會受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

產業工會的中級機關(中間環節)在整個工會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使工會機關最大限度地接近羣衆，它們設立在離基層最近的地方，直接領導基層和指導基層的全部活動。產業工會的中級機關根據蘇聯工會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的任務進行自己的工作。產業工會各中間環節委員會根據會員人數多少決定由委員二十一人至一百零五人組成，候補委員不超過正式委員的三分之一。委員會全會選出主席團主席一人、書記一人、委員若干人；主席團一般爲三人至九人組成，領導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主席團的工作機構爲各部或各工作委員會。

蘇聯產業工會在建立自己的工作機構時，值得我們注意的基本精神有以下兩點：就是盡量地擴大與羣衆直接聯系；盡量地緊縮機構，減少編制人員。現分述如下。

(1)列寧指出：“與羣衆的聯系，亦即與極大多數工人(爾後並與全體勞動者)的聯系，是工會任何活動成績之最 重要和最基本的條件。”^①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也指出：“工會工作是建築在廣大職工羣衆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的基礎上的。在自願的原則上參加社會工作和工會工作的積極分子，是工會組織最主要的支柱。”^②蘇聯產業工會在建立自己的工作機構時，正是依照這些指示，注意吸收基層幹部和積極分子來參加產業工會各級委員會的工作，盡可能地擴大與羣衆的直接聯系。

在各級委員會委員中有大量的工人積極分子，如黑色冶金工業

① 見“列寧論工會”，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七八頁。

② 見“蘇聯工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主要文件”，工人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九頁。